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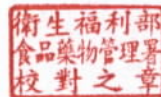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2月26日
發文字號：部授食字第1031304312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訂定「健康食品管理法所稱保健功效之項目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依據：健康食品管理法第二條第二項。

公告事項：保健功效之項目如下：護肝、抗疲勞、調節血脂、調節血糖、免疫調節、骨質保健、牙齒保健、延緩衰老、促進鐵吸收、胃腸功能改善、輔助調節血壓、不易形成體脂肪、輔助調整過敏體質，以及其他使用類似詞句之功效。



部長蔣丙煌